**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2021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用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度贫困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此笔资金主要用于计划资助贫困户参合803人，每人资助90元，贫困户满意度达到100%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到位资金7.227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7.227万元，资助803人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实际使用资金7.227万元，资助贫困户参合803人，每人资助90元，贫困户满意度达到100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资助建档立卡贫困群众人数803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资助标准达标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资助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标准90元/人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，完成资助贫困户参合803人，建档立卡贫困户接受资助的比例100%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贫困户满意度达到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2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因有个别资助对象反映医保参保费用逐年升高，资助金额又较低，满意降低；下一步将积极宣传政策，正确引导资助对象对城乡医疗保险的认识。